**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200027**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共同编制**

**2022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96003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60036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96003611)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_Toc96003612)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58](#_Toc9600361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_Toc9600361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76](#_Toc96003615)

[**供应商考评管理办法** 83](#_Toc96003616)

[**质疑函范本** 88](#_Toc96003617)

[**投诉书范本** 91](#_Toc9600361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1202200027。**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1个包，拟确定一家餐饮服务公司，承担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3年的餐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年）** |
| 第01包 | 餐饮服务 | 餐饮业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度合同。 | 3700.00 |

详见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它条件：**

4.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3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4.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2月18日至2022年02月25日09:00～12:00、13: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点：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3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庆云南街10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7830408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

邮 编：10044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联 系 人：唐宝军

联系电话：028-86623861、028-87443099转8018

电子邮件：254190517@qq.com

2022年02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 本次招标邀请的投标人数量：合格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 2 | 采购预算 | 第01包：人民币3700.00万元/年。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预算不作为评审内容。**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月劳务成本支出：**  ①本项目劳务成本支出最高限价464,000.00元/月；  **（计算时按照“预设岗位人数”进行报价，该报价仅为评标时使用，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而定，按投标人所报“岗位薪酬（元）/人/月”据实结算）**  ②劳务成本支出=各拟定岗位的“岗位薪酬（元）/人/月\*预设岗位人数”之和；  ③供应商所报各岗位的薪酬不得超过下表中“岗位薪酬（元）/人/月”；不得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岗位 | 预设岗位人数 | 岗位薪酬（元）/人/月 | | 1 | 项目经理 | 2 | 10000.00 | | 2 | 前厅经理 | 2 | 7000.00 | | 3 | 厨师长 | 2 | 8000.00 | | 4 | 主管 | 2 | 5000.00 | | 5 | 大小灶厨师 （含特色档口厨师） | 16 | 6000.00 | | 6 | 营养厨师 | 2 | 8000.00 | | 7 | 营养厨师助理 | 1 | 4000.00 | | 8 | 西点厨师 | 2 | 8000.00 | | 9 | 西点厨师助理 | 3 | 4000.00 | | 10 | 凉菜厨师 | 2 | 6000.00 | | 11 | 营养师 | 2 | 6000.00 | | 12 | 面点厨师 | 2 | 6000.00 | | 13 | 面点厨师助理 | 2 | 4000.00 | | 14 | 煮面厨师 | 3 | 5500.00 | | 15 | 收银员 | 8 | 3500.00 | | 16 | 杂工 | 49 | 3500.00 |  1. **食堂绩效激励：**   经营过程中，预包装食品销售结余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不纳入绩效激励范围；对预包装食品销售以外部分，采购人根据当月所有院区合并后的实际结余情况和考核情况进行绩效激励**。**  ①采购人食堂实行全成本核算，由于食堂经营的餐饮服务是由中标人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中标后若医院食堂经营出现负盈利的，中标人需对负盈利的20%部分进行赔偿；若连续出现负盈利3个月，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采购合同；  ②结余率在0-25%之间（不含25%），按供应商所报绩效激励系数，采购人根据考核后的结果给与供应商绩效激励；  ③结余率≥25%，供应商无绩效激励；  ④绩效激励=结余\*绩效激励系数\*供应商考评季度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100-供应商考评处罚金额；  **供应商需报出绩效激励系数（绩效激励系数百分号前为整数，幅度为0-20%之间（不含0，包含20%）**  **例如：供应商所报绩效激励系数为10%。**  20XX年1-3月食堂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伙食收入 | 伙食支出 | 结余 | 结余率 | **每月按绩效激励系数为10%计提** | | 1月 | 15000.00 | 12000.00 | 3000.00 | 20% | 300.00 | | 2月 | 15000.00 | 12000.00 | 3000.00 | 20% | 300.00 | | 3月 | 15000.00 | 12000.00 | 3000.00 | 20% | 300.00 | | 合计 | **45000.00** | **36000.00** | **9000.00** |  | **900.00** |   经医院财务部门核算，20XX年第X季度中，每月结余均为3,000.00元，且每月结余率均为20%，结余率在0-25%之间（不含25%），符合绩效激励范围。供应商考评季度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后为94分，按照供应商考评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考评处罚金额为200元。则绩效激励=900\*94%-200；故20XX年第X季度应付供应商绩效激励为646元。  2）结余（不含预包装食品销售部分）=经营收入-维持医院食堂正常运转的全部成本（如：物料采购成本、水、电、气费、折旧及摊销、人员薪酬等）；**注：应付供应商绩效激励在计算结余时不再算在支出中；**  3）结余率（不含预包装食品销售部分）=[经营收入-维持医院食堂正常运转的全部成本（如：物料采购成本、水、电、气费、折旧及摊销、人员薪酬等）]/经营收入×100% 。  **3、综合折扣率：**  本项目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已分类折扣基础上采用统一综合折扣率的方式（百分号前为整数），**即采购人已设定折扣率标准\*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率=该类原材料最终折扣率。**  采购人已设定折扣率标准为：①粮油蛋奶类90%；②肉禽水产类90%；③蔬菜瓜果类80%；④干杂调料类88%；⑤预报装食品类80%；⑥其他等以上未涉及品类85% 。  **结算价=市场询价所确定的价格\*采购人设定的折扣率标准\*投标人综合折扣率**  **例如：投标人所报的综合折扣率为80%**  经市场询价，本月后腿精肉市场价确定为100元/斤，采购人已设定肉禽水产类折扣率标准为90%，投标人所报的综合折扣率为80%，则结算价=100\*90%\*80%=72元。 注：市场价格的确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 3 | 联合体 | 允许联合体投标。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二、总则”第18项。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二、总则”第19项。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15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唐宝军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18 |
| 16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二、总则”第22项**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唐宝军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1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
| 19 | 投标人询问、质疑 | 1、**详见投标人须知“二、总则”第41项**。  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地址：成都市庆云南街10号  联系电话：028-67830408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宝军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1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邮编：610045 |
| 20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向成都市财政局备案。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 | 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注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以预算金额\*3年为计算基数。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9558 8502 0000 0601 208 |
| 24 | 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 |
| 2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26 | 关于承诺的说明 |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27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报名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_Toc74933479)；

（五）资格性审查；

（六）评标办法；

（七）政府采购合同。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部分**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二、声明

**三、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如投标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

3、采购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6、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0、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报价响应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此项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项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此项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商务应答表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九、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此项如未提供，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服务方案**（此项如未提供，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一、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如未提供，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1

十三、供应商承诺函2

十四、知识产权承诺函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8.2 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8.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2.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2.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确认中标侯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人。

## 2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6.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26.2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7．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进行存档。联系人：唐宝军，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18。**

### 30．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6．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验收**

37.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有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4）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40．保密

40.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40.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4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 41.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后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项目负责人：唐宝军，电话：028-86623861转8018），以便及时对询问、质疑进行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按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及要求提交质疑材料。**

###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九、其他

### 4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43．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43.1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 43.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 年 月 日**

**3.2** **资格性响应部分**

**3.2.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我方对**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传真/电话： 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2.2 声明**

**声明**

致：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2.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如投标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

3、采购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6、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0、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 报价响应文件部分**

**3.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 |
| 1 | 劳务成本支出 | 人民币 元/月。 |
| 2 | 食堂绩效激励 | 食堂绩效激励系数 % 。 **百分号前为整数，幅度为0-20%之间（不含0，包含20%）** （应付供应商绩效激励在计算结余时不再算在支出中；绩效激励=结余\*供应商绩效激励系数\*供应商考评季度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100-供应商考评处罚金额；） |
| 3 | 综合折扣率 | 综合折扣率 % 。  **（百分号前为整数）**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1、劳务成本支出：人民币 元/月。 | | |
| 2、食堂绩效激励：食堂绩效激励系数百分之 。 **百分号前为整数，幅度为0-20%之间（不含0，包含20%）** （应付供应商绩效激励在计算结余时不再算在支出中；绩效激励=结余\*供应商绩效激励系数\*供应商考评季度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100-供应商考评处罚金额；） | | |
| 3、综合折扣率：百分之 ；  **（百分号前为整数）**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3.1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报价** | |
| 1 | 劳务成本支出 | **拟定岗位** | **预设岗位人数** | **岗位薪酬（元）/人/月** | **月岗位薪酬（元）\*预设岗位人数** |
| 项目经理 | 2 |  |  |
| 前厅经理 | 2 |  |  |
| 厨师长 | 2 |  |  |
| 主管 | 2 |  |  |
| 大小灶厨师（含特色档口厨师） | 16 |  |  |
| 营养厨师 | 2 |  |  |
| 营养厨师助理 | 1 |  |  |
| 西点厨师 | 2 |  |  |
| 西点厨师助理 | 3 |  |  |
| 面点厨师 | 2 |  |  |
| 面点厨师助理 | 2 |  |  |
| 凉菜厨师 | 2 |  |  |
| 营养师 | 2 |  |  |
| 煮面厨师 | 3 |  |  |
| 收银员 | 8 |  |  |
| 杂工 | 49 |  |  |
| 以上合计：人民币 元/月。 | | | |
| 2 | 食堂绩效激励 | 食堂绩效激励系数 % 。  **百分号前为整数\*100%，幅度为0-20%之间（不含0，包含20%）**  （应付供应商绩效激励在计算结余时不再算在支出中；绩效激励=结余\*供应商绩效激励系数\*供应商考评季度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100-供应商考评处罚金额；） | | | |
| 3 | 综合折扣率 | 综合折扣率 %  （**百分号前为整数**）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1、劳务成本支出：人民币 元/月。 | | | |
|  | | 2、食堂绩效激励系数：百分之 。 **百分号前为整数，幅度为0-20%之间（不含0，包含20%）** （应付供应商绩效激励在计算结余时不再算在支出中；绩效激励=结余\*供应商绩效激励系数\*供应商考评季度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100-供应商考评处罚金额；） | | | |
|  | | 3、综合折扣率：百分之 ；  （**百分号前为整数**）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4.1 投标函**

**投 标 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三、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 （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_单位的\_XXX\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同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成员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成员是指在本项目中负责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公司人员。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7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2.1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的“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承诺、声明等）请按顺序附在响应表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8 技术、服务应答表**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四章中“一、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并应答，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按顺序附在响应表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9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将业绩证明材料依次附在此表后面。**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1、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11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1、与评分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建议按评分顺序。**

**2、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说明不具备强制性，投标人未涉及可不提供。**

**3.4.12 投标人承诺函1**

**投标人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不属于以上限制性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13 投标人承诺函2**

**投标人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无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我公司不存在任何串标围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4.14 知识产权承诺函**

**知识产权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总则“知识产权”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1 基础服务要求：**

1.1.1 所有工作人员均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进场前提供）**。

1.1.2 上岗前须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以上的培训。

1.1.3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其它相关费用。要求工作人员体检合格（员工进场前提供有效的入职人员体检表）。所有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工作人员体检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所有人员的体检表、健康证交医院院感科备案）。如有人员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有效体检表和健康证。合同期内人员健康证必须保持有效。

**1.1.4 为本项目预设工作人员≥100人，其中：**

1.1.4.1 庆云院区：本项目预设岗位人员数≥**46**人。其中至少需要项目经理≥1人、前厅经理≥1人、主管≥1人、厨师长≥1人、大小灶厨师（含特色档口厨师）≥8人、营养厨师≥1人、凉菜厨师≥1人、营养师≥1人、西点厨师≥1人、西点厨师助理≥1人、面点厨师≥1人、面点厨师助理≥1人、煮面厨师≥2人、收银员≥5人、杂工≥20人。

1.1.4.2 龙潭院区：本项目预设岗位人员数≥**54**人。其中至少需要项目经理≥1人、前厅经理≥1人、厨师长≥1人、主管≥1人、大小灶厨师（含特色档口厨师）≥8人、营养厨师≥1人、营养厨师助理≥1人、煮面厨师≥1人、凉菜厨师≥1人、营养师≥1人，面点厨师≥1人、面点厨师助理≥1人、西点厨师≥1人、西点厨师助理≥2人、收银员≥3人、杂工≥29人。

1.1.5 完成各种治疗饮食的制作。

1.1.6 根据医院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实行四餐制（24小时制）供应，并要求院区内配送。

1.1.7 人员岗位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经采购人评定同意后进行岗位配置及调整，以满足食堂经营需要**（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格式自拟）**。

1.1.8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原料出入库登记制度；坚持餐具每餐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卫生检查和食品留样制度，做好记录。菜品留样量≥125g，有标识（留样日期、品名、留样人），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留样时间大于48h，专人管理，并有留样记录。

1.1.9 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操作规程等培训后，方能上岗。供应商应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每天负责设施设备和水、电、气等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在每天供餐结束后应关闭水、电、气。员工应定期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全生产培训，并积极参与医院组织的各类安全应急演练。

1.1.10 供应商每季度应请专业公司对抽油烟系统进行清洗，并出具相应清洗报告及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2 食材配送要求**：

1.2.1 要求配送的货物包括粮油类、蔬菜瓜果类、肉禽水产类、蛋奶类、干杂调料、半成品类、预包装食品以及低值易耗品类等。

1.2.2 所配送食材在溯源体系内，并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可被追溯。

1.2.3 配送的产品应为保持新鲜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防疫、质量、安全、检验标准，并在配送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配送猪肉应符合项目所在地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配送供应蔬菜和水果，需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供货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等。

1.2.4 肉禽鱼类需冷链配送。**投标人须为项目配备2辆或以上冷链运输车，提供车辆图片及车辆行驶证，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能提供净菜，且所有食材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保证新鲜、卫生、安全。

1.2.6 要求所配送商品按质按量在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1.3 经营模式：**

1.3.1 医院总体把握食堂的经营状况，提供食堂所需场地和经营必备的条件（如：水、电、气等），生产所需所有的设施设备等硬件的投入，以及劳务成本支出；供应商负责人员的配置、培训及管理、物料的采购、菜品的生产加工、新技术的开发、新工艺的推广，菜品的宣传、以及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

1.3.2 统一管理，合并计算两院区结余进行绩效激励；预包装食品销售结余全部归采购人所有；剩余部分具体情况分为：①采购人食堂实行全成本核算，由于食堂经营的餐饮服务是由中标人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单独提供承诺书，中标后若医院食堂经营出现负盈利的，中标人需对负盈利的20%部分进行赔偿；若连续出现负盈利3个月，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采购合同；②结余率在0-25%之间（不含25%），按供应商所报绩效激励系数，采购人根据考核后的结果给与供应商绩效激励；③结余率≥25%，供应商无绩效激励；④绩效激励=结余\*供应商绩效激励系数\*供应商考评季度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后/100-供应商考评处罚金额；

结余（不含预包装食品销售部分）=经营收入-维持医院食堂正常运转的全部成本（如：物料采购成本、水、电、气费、折旧及摊销、人员薪酬等）；结余率（不含预包装食品销售部分）=[经营收入-维持医院食堂正常运转的全部成本（如：物料采购成本、水、电、气费、折旧及摊销、人员薪酬等）]/经营收入\*100% 。

1.3.3 本项目所需配送的原材料具体包括：粮油蛋奶类，肉禽水产类，蔬菜瓜果类，干杂调料类，预包装食品类，其他等以上未涉及品类，共六种类别。

在采购人已设定的每类原材料折扣率基础上再次进行综合折扣，即采购人已分类的原材料折扣率标准\*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该原材料的最终折扣率。

采购人折扣率标准：①粮油蛋奶类90%；②肉禽水产类90%；③蔬菜瓜果类80%；④干杂调料类88%；⑤预报装食品类80%；⑥其他等以上未涉及品类85% 。

市场价格的确定按照文件约定执行。

**1.3.4 价格结算机制：**

1.3.4.1 ①食材：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上采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周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对应城区的平均价以及蓉价网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对应城区的平均价格。对于网上未公布的配送商品，采用周边农贸市场、超市询价后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市场确定价格。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http://www.cdprice.cn/](http://cddrc.chengdu.gov.cn；http:/www.cdprice.cn/)；询价日期：每月月末进行1次询价，市场价格经双方确定，按合同约定比例下浮后的价格，作为次月供货的封顶结算价格。若询价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15%（不含），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应在5日内，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询价，核定新的供货价格。

1.3.4.2 预包装食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上采用采购人项目服务地点周边超市，网商平台等平均价格作为市场确定价格，市场价格经双方确定，按合同约定比例下浮后的价格，作为次月供货的结算价格；询价日期，原则上预包装食品市场价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若询价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15%（不含），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应在5日内，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询价，核定新的供货价格。

1.3.4.3 供应商服务期内首次供货价格原则上采用我院食堂最近一期询价作为市场价格，并按合同约定比例下浮后的价格，作为首月供货的结算价格。

1.4 **其他要求：**

1.4.1 医院提供食堂点菜系统及系统管理，食堂供应商负责根据点菜系统的点菜服务要求准备菜品。

1.4.2 满足医院要求的标准化配餐流程。

1.4.3 具有提供会议餐，活动餐等的能力。

1.4.4 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付诸法律。

1.4.5 不得虚设岗位人员，上班时要求穿工作服、佩带工作牌、仪表仪容整洁规范。用于员工自身的费用（如果头花、服饰、工作牌、创可贴、防暑降温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中途有辞职人员，供应商在3日内安排新员工培训并到位。员工工作交接期间，采购人按岗位支付工资。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以及医院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采购人患者及家属、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医院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供应商员工可在医院食堂用餐，采购人不提供供应商员工住宿及交通等。

1.4.6 配置考勤打卡系统，每月将考勤系统数据交至医院，作为考勤依据。

1.4.7 重点岗位人员要求，重点岗位指劳务工资≥7000元/月，为保障后厨服务工作有序进展，此类人员仅限服务于本项目。

1.4.8 医院有权对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1.4.9 供应商需保证工作时间内所有员工完成份内工作，不得从事其他与本岗位无关的事务。

1.4.10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医院有关科室（如：优质办，投诉中心，食堂管理办公室、工会等）考核，主动配合和支持采购人的工作，针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需3日内提供经由项目经理及责任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整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11 供应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订适用于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人工作秩序的行为。

1.4.12 供应商明确管理责任人，便于采购人随时联系。作业时段保持通讯畅通，主要管理人员24小时通讯畅通。

1.4.13 满足医院食堂工作需要，保证24小时正常供应。

1.4.14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5 因供应商公司或员工从事非法活动或违反医院规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如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6 供应商配合医院接受各类检查且达到合格要求，如达不到检查要求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17 医院食堂实行全成本核算，由于食堂经营的餐饮服务是由中标人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中标后若医院两院区食堂经营由于中标人提供的餐饮服务而导致出现负盈利的，中标人需对负盈利的20%部分进行赔偿；若连续出现负盈利3个月，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采购合同。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及地点：**

2.1.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度合同。

2.1.2 服务地点：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庆云院区食堂和龙潭院区食堂（成都市锦江区庆云南街10号和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号），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食堂院区间的调整。

**2.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2.1 供应商劳务人员成本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根据合同约定的各岗位人员劳务工资，按照当月实际考勤人数据实结算。由供应商出具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医院在收到结算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于15日内支付款项。

2.2.2 食堂绩效激励按月计提，季度结算。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出具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医院在收到结算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于15日内支付款项。

2.2.3 食材配送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一月。经医院及供应商共同核实后，按照实际配送金额（含税金）进行结算，供应商出具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医院在收到结算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于15日内支付货款。

2.3 验收标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考核验收。

2.4 供应商提供同意按照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考评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无需附“供应商考评管理办法”表）

**三、实施方案**

3.1 餐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①菜品种类；②供应时间；③送餐时间；④会议餐，活动餐方案，方案中需按计划供餐及临时性供餐两种情况分别阐述；⑤病人特需饮食菜谱；⑥岗前培训流程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3.2 食材配送方案：包括：①食材配送时间；②食材配送设备；③提供退换货处理流程；④食材质量把控且满足采购人需求；⑤有自行加工净菜（预加工蔬菜）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加工场所照片、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⑥食材贮存环境及卫生。

3.3 管理制度：①服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②服务管理方案；③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考核方案。

3.4 应急预案，包括：①食品中毒；②火灾；③水侵；④自然灾害；⑤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⑥水电气系统发生问题；⑦食堂员工意外缺员；⑧网络故障；⑨投诉处理机制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注：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资格性审查项** |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8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9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10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如非联合体投标的，则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 |
| 12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13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如为联合体投标，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的公章，非牵头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同时加盖牵头人的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二、总则“14.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家，采购失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2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二、总则“14.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3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4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5 | 第四章标注★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实质性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6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3.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6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侯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3.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评标细则及标准**

3.8.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8.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履约能力、业绩、售后服务等。

3.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3.8.4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3.8.5 评分标准

**第01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25% | 25 | **1、月劳务成本支出（5分）：** | 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客观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各岗位的“月岗位薪酬\*预设岗位人数”之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 |
| **2、食堂绩效激励系数：绩效激励系数百分号前为整数，幅度为0-20%之间（不含0，包含20%）（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
| **3、综合折扣率（10分）：百分号前为整数**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
| 2 | 人员配置13% | 13 | 为保障采购人两个院区的餐饮服务工作正常运作，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相关人员要求如下：  1.厨师长：均具备累计5年及以上厨师长从业经验得3分；  2.营养厨师：均具备累计3年及以上营养厨师从业经验得2分；  3.西点厨师：均具备累计3年及以上西点厨师从业经验得2分；  4**.**项目经理：均具备累计3年及以上项目主管经验得2分；  5.前厅经理：均具备累计3年及以上前厅管理经验得2分；  6.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和前厅经理均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有效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得2分；  **注：按投标人所承诺人员进场，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具有相应经验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服务单位的公章。 | 客观分 |
| 3 | 履约能力15% | 15 |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有类似餐饮管理业绩且评价为满意，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2、投标人具有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且评价为满意，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1、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  2、提供评价函，评价函需加盖服务单位的公章。评价函见附件2 | 客观分 |
| 二、认证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 | 实施方案30% | 30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菜品种类；②供应时间；③送餐时间；④会议餐，活动餐方案，方案中需按照计划供餐及临时性供餐两种情况分别阐述；⑤病人特需饮食菜谱；⑥岗前培训流程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1.5分，**共计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错误（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宜或不利于采购需求实施）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存在一项错误扣1.5分，扣完为止。 |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专家打分 |
|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食材配送时间；②食材配送设备；③提供退换货处理流程；④食材质量把控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⑤有自行加工净菜（预加工蔬菜）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加工场所照片、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⑥食材贮存环境及卫生；每项1.5分，**共计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错误（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宜或不利于采购需求实施）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存在一项错误扣1.5分，扣完为止。 |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服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②服务管理方案；③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考核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1分，**共计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错误（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宜或不利于采购需求实施）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存在一项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①食品中毒；②火灾；③水侵；④自然灾害；⑤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⑥水电气系统发生问题；⑦食堂员工意外缺员；⑧网络故障；⑨投诉处理机制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1分，**共计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错误（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宜或不利于采购需求实施）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存在一项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食品安全7% | 7 | 1、 提供各项记录表，包括但不限于①《每日晨检记录》；②《食品留样记录》；③《餐厨用具消毒记录》；④《餐厨废弃物处置记录》；⑤《食品添加剂管理记录》；⑥《成品检验记录》；⑦《冰柜、冰箱、冷库温度记录》；⑧《食材验收、入库台账》；⑨《食品安全培训记录》；⑩《收尾工作检查记录》，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错误（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宜或不利于采购需求实施）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存在一项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专家打分 |
| 2、 投标人提供有食品安全管理小组人员组成名单的，得1分；有对应的岗位职责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6 | 营养10%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治疗膳食团队架构得**1分**；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 | 客观分 |
| 团队中有相关技能证书：注册营养师，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4分；注册营养技师，每提供1名，得1.5分，最多得3分；营养指导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2分；同一人名不重复计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注：按投标人所承诺人员进场，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XXX采购项目**

**合同类别： 服务类**

**甲方：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

**合同签定地点：成都市庆云南街10号**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甲方：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 服务期限：

XXX。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XX；

2、XXXX；

3、XXXX。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XXX。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验收

XXX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双方约定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治事件、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本，如招标书、投标书、产品报价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在合同上所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方法为双方履行通知等义务的指定方式。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  |
| 地址：成都市庆云南街10号 | 地址：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部门负责人： | 部门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 电话：028-67830828 | 电话： |
|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51001875336050404107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供应商考评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考评管理办法** | | | | | |
| **部门** | **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描述** |
| **院 感 部** | 所有员工须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 | 每发现一名无健康证员工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有完整规范的清洁、洗手、消毒流程和制度，清洁、洗手、消毒用品摆放合理。 | 无流程或制度每项扣0.2分，流程或制度不规范每项扣0.1分，用品摆放不合理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 更衣室卫生良好，物品摆放合理。 | 发现不良卫生状况每处扣0.2分，物品摆放不合理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 垃圾桶加盖，桶内垃圾及时清理。 | 不加盖每处扣0.2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 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加工，有明确标示，摆放有序。 | 每发现一处未分开扣0.5分，标示不明确或无标示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 存放无包装或包装已被开启的食品，均须加盖或密封。 | 每发现一处未加盖或密封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 存储、运送、盛放设备或用具定期清洁，无藏垢，无油污 | 每发现一处不清洁扣0.2分 | 1 |  |  |
| 规范进行食品留样工作，标示清晰，记录完整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0.2分 | 2 |  |  |
| 无冷菜冷饭，无不新鲜食品；食品、餐具卫生无异物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1 |  |  |
| 无超出保质期，腐败变质的食品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2 |  |  |
| **党办 工会** | 所有服务人员礼貌用语、文明服务 | 每发现一次不礼貌、不文明现象扣0.2分 | 1 |  |  |
| 所有服务人员着装规范、整洁 | 每发现一处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 菜品供应品种丰富、荤素搭配合理 | 搭配不合理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 配送服务要求准确、及时 | 每发现一次不准确不及时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 就餐环境卫生良好，座椅摆放整齐 | 每发现一处不卫生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 职工满意度在95%以上 | 高于90%低于95%扣2分，90%以下扣3分 | 5 |  |  |
| **财务部** | 配合进行成本核算工作，为合理制定和调整菜品价格提供依据 | 不配合成本核算工作扣1分 | 1 |  |  |
| 有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有重点岗位轮岗制度），做到每日有汇总，每月有结算。 | 无制度扣2分，制度不完善扣1分，日清月结工作不及时或存在差错，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 有完善的库房管理制度（有重点岗位轮岗制度），做好盘点及各种报表的制作工作 | 无制度扣2分，制度不完善扣1分，各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或存在明显差错，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 **后保部** | 定期清理油道及排烟系统，有完整记录 | 未定期清理扣0.5分，记录不完整扣0.1分 | 2 |  |  |
| 定期对水、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及时报修，有完整记录 | 未定期检查或报修不及时扣0.5分，记录不完整扣0.1分 | 2 |  |  |
|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有完整记录 | 未定期培训扣0.5分，记录不完整扣0.1分 | 2 |  |  |
| 有安全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完整记录 | 无制度扣1分，未按制度执行发现一处扣0.2分，记录不完整扣0.1分 | 2 |  |  |
| 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清理清洁，确保正常使用 | 未定期检查清理清洁扣0.5分 | 1 |  |  |
| 及时处理纠纷，防止恶性事件发生 | 未能及时处理纠纷扣0.5分 | 1 |  |  |
| **营养科** | 所有医疗膳食的制备和配送严格按照临床营养科治疗膳食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执行 | 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医疗膳食应严格按照临床营养科出具的带量食谱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种类、用量、烹调方式、调味品、油和盐的用量等。 | 食材种类不一致，发现一次扣0.5分；烹调方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0.5分；主要食材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次要食材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0.5分；食材切配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0.2分；油和盐的用量未按要求定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医疗膳食团队核心人员定期参加临床营养科组织的培训和考核，且考核合格（60分）。 | 参加培训缺席，发现一人次扣0.1分；考核不合格，每人次扣2分。 | **2** |  |  |
| **食堂管理办公室** | 是否遵守、并严格执行卫健委、食药监局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晨检、每日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餐用具消毒，餐厨垃圾处理等，有相应的完整记录 | 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项扣0.5分，记录不完整发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各工种、岗位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 未遵守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发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食品原材料及其它物品、用品，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要求，均须证照齐全 | 未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证照不全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环境、设施、设备定期清洁、维护 | 未能定期进行扣2分，清洁、维护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食物内无异物，服务态度友善，不得与顾客发生争执等 | 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有完整的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投诉并进行投诉分析研究 | 发生院级有效投诉每发生一次扣3分；发生上级有效投诉每发生一次扣5分；无处理流程扣1分，未及时处理投诉扣1分，未进行投诉分析扣1分 | 10 |  |  |
| 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做好优质服务工作，提升仁济食堂菜品出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及病员满意度 | 在每月医院优质办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扣8分；排名倒数第二扣5分；排名倒数第三扣3分；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符合医院要求的整改报告扣3分。 | 11 |  |  |
| 食品原材料及其他用品按相关规定存储、存放，库房物品标识清晰，离地隔墙摆放整齐。用具、化学用品和食品严格区分，上架存放，有三防措施。 | 未按规定存放发现一处扣0.5分，标识不清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 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和消防培训，有完整记录 | 未组织学习培训扣0.5分，记录不完整扣0.1分 | 1 |  |  |
| 每日准时开餐，及时补充；做到品种丰富、标准化供应、荤素搭配合理 | 未能准时开餐，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补充发现一次扣0.5分品种、定量、搭配等不合理，扣0.2分 | 2 |  |  |
| 各岗位人员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 |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 | 3 |  |  |
| 每周三制定出下一周大锅菜周菜谱，保证一周内菜品不重复，经食堂管理办公室审定后使用 | 未能提前制定出菜谱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收验货工作及时，记录准确，账目清晰，价格遵守合同约定的询价工作记录结果。 | 收验货不及时扣0.5分，无准确记录扣0.5分，账目不清晰扣1分，价格违反合同约定扣0.5分，未按合同约定定期询价扣0.5分。 | 2 |  |  |
| 如突发紧急事件，能及时启动预案，迅速处理 | 未能及时启动预案进行处理扣2分 | 2 |  |  |
|  | 合计 |  | 100 |  |  |
| 本考核采用分段处罚的方式：当总分数达到95分以上（包括95分），整改但无处罚措施；总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至95分之间（不包括95分），整改并对不足95分的部分，1分罚款**200**元；总分在85分以上（包括85分）之90分之间（不包括90分），整改并对不足95分的部分，1分罚款**300**元；总分在85分以下（不含85分），整改并对不足95分的部分，1分罚款**500**元；连续三月考核总分低于85分以下启动退出机制。（上述考核结果如出现小数部分，按对应金额比例计算）。罚款款项统一交于医院财务部或从季度应付绩效激励中扣除。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考核系数使用。 | | | | | |
| **退出 机制** | 1、如发生确实的群体食物中毒事件（经上报有关部门并核实后的食物中毒事件），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 | | | |
| 2、如发生重大消防事故，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 | | | |
| 3、连续三个月绩效考核未达到85分（不包括85分），启动退出机制。具体描述如下：当月绩效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下（不包括85分），食堂管理办公室将发出整改函要求餐饮服务公司在次月予以整改；若整改不合格，绩效考核仍未能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食堂管理办公室将继续发出整改函要求整改；若继续整改不合格，绩效考核仍未能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启动退出机制。 | | | | |

附件2：

**客户评价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客户：**

**为了不断提高我公司的服务质量，现特向贵单位征询您对我公司服务的总体评价意见，并对我们今后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

1.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空格内打“√”或写出具体意见；**

**谢谢您的合作！**

**客户评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程度**  **评价项目** | **满 意** | **一 般** | **不满意** | **备 注** |
| **业务能力**  **服务态度**  **工作效率** |  |  |  |  |
| **其他意见或建议：**  **客户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